

到底是环境侵权，还是普通侵权？

——从最高检办理的一起民事抗诉案看检察机关的生态环境司法实践

□本报记者 于潇

84岁的万海鹏曾经陷入过绝望境地——自己种植的100余亩苗木、10万余株名优树苗，皆因煤矿开采导致地下水下降而几近枯萎死亡；提起诉讼后，历经三级法院审理，最终判决的赔偿额与自己遭受的损失相比，明显入不敷出。

万海鹏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申请监督后，历经陕西省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接力监督，案件得以改判，十余年的诉讼就此画上了句号。

“法院判决的赔偿金已经全部执行到位了。”如今，虽然已过耄耋之年，但万海鹏依旧精神矍铄。面对近日前来自访的检察官，他仍不住地感谢。

煤矿开采导致灌溉水源枯竭，苗木基地遭受损失

陕西榆林，地处毛乌素沙地边缘，由于历史上长期人为垦殖和气候演变，沙害严重。受风沙侵袭埋，榆林城曾被迫三次南迁。

2000年3月，年届六十的万海鹏从艺术馆退休，在榆林市小纪汗镇昌汗界村创办了“大漠之星”苗木基地。基地共6块苗圃，占地120余亩，地上陆续种植了侧柏、樟子松、红花槐、沙地柏、金丝柳、漳河柳等树苗。

在万海鹏的悉心照料下，苗木长势良好，在春夏时节，基地绿意盎然，周边村民时不时到附近驻足游玩。

然而，正当万海鹏为苗木的长势欣喜不已时，却发现基地所在区

域的地下水取水越来越困难，苗木灌溉受到严重影响。到了2008年，情况更加严峻，不少多管井干枯。万海鹏曾先后两次斥资打深水井，但因地下水下降太严重，两次均以失败告终。

随着情况的恶化，曾经郁郁葱葱、长势良好的苗木因缺水逐渐干枯，甚至死亡。万海鹏回忆说：“当时大家都认为这与附近陕西某煤矿公司的煤矿开采有关，但没有权威说法，谁也不敢妄下定论。”

直到2012年，榆林市水务局发布的《地下水通报》让万海鹏找到了“权威说法”。

这份通报显示，昌汗界村地下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某煤矿公司的开采行为导致大量地下水被排入沙漠，几乎造成全部农灌井枯竭。

万海鹏决定找这家煤矿公司讨说法。然而，经过与煤矿公司漫长的协商，他始终未能摆脱取水难的困境，也未能就苗木损失赔偿问题与该公司达成一致意见。

就在该公司的开采行为导致地下水持续下降的同时，万海鹏还注意到，就在离他的苗圃基地不远的地方，两条因煤矿开采需要而建的排污渠里，已经排出了大量污水……

眼看十年辛苦付诸东流，万海鹏决定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拿起法律武器维权，官司打到最高法仍未息诉

2013年，万海鹏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认为，某煤矿公司的开采行为导致地下水急剧下降、多管井干枯，进而导致其苗木基地的106亩苗木早死，故请求法院判令该公司赔偿其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合计1895万余元，并判令该公司承担诉讼费。

某煤矿公司则认为，其开采煤矿经过了合法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行为，应受法律保护。万海鹏种植的苗木死亡，主要是其自身管理不善所致，属于其自身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政府规定缴纳了煤矿开采环境治理补偿费，并且修建了灌溉渠道保障灌溉用水。退一步讲，即使煤矿开采对万海鹏的苗木基地造成了影响，也属于补偿费处理范围。”某煤矿公司在庭审中指出，该公司与昌汗界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协议，约定煤矿排出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供给村民浇灌土地，万海鹏完全可以利用煤矿的排水浇灌苗木，并且其基地周围的树木均长势良好，足以说明其损失是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与公司的生产活动没有因果关系。对此，万海鹏则主张，该煤矿公司排出的水是污水，不能灌溉苗木。

为查明苗木死亡与采矿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一审中，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河北农业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意见显示，造成万海鹏苗木死亡、生长不良的主要原因是干旱。对于损失数额的评估，该司法鉴定中心采取了现有损失和应有损失的“两分法”。所谓现有损失，指的是基于现有苗木数量的损失，而应有损失，则是在参考万海鹏的阐述与现场测量的基础上得出的价值评估，是指苗木在正常管理、正常生长情况下的数量与现存数量之间的差值。经计算，现有损失被预估为284万余元至389万余元，应有损失被预估为970万余元至1343万余元。

“这就意味着，案件属于普通

元。因果关系是确定某煤矿公司赔偿责任的关键所在。但苗木因干旱致死是否属于某煤矿公司的开采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鉴定意见并没有明确。因此，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万海鹏的诉讼请求。

万海鹏不服，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他认为，多份证据足以证明损害后果与某煤矿公司开采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司法鉴定意见，苗木损失是因干旱造成的，而干旱的主要原因就是地下水位严重下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注意到榆林市水务局的一份文件——昌汗界村地下水检测数据。该数据显示：2010年12月，昌汗界村地下水位的平均值为12.91米，2011年12月为22.47米，2012年12月为24.13米，2013年12月为24.04米，2014年12月为25.32米。

“某煤矿公司虽然向政府部门缴纳了环境治理补偿费，但该费用应属于煤矿公司的行政责任，并不影响其对侵权责任的承担。”二审法院认为，案涉苗木的死亡有两个影响因素，即地下水位下降和灌溉管理不力。其中，地下水位下降所占原因比例较大，而当地地下水位下降主要由煤矿开采导致。因此，某煤矿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最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鉴定意见预估的苗木现有损失基础上酌定某煤矿公司承担180万元赔偿金额。而对于万海鹏主张的“应有损失”，法院并未支持。

与此同时，对于万海鹏“本案属于环境侵权责任纠纷”的主张，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地下水位下降到一定程度才构成生态破坏，目前业内并无统一标准，万海鹏在诉讼中也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因此，万海鹏关于本案“应以环境侵权责任纠纷”进行审理的理由不能成立。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刘湖杰

遭遇交通事故后迟迟拿不到赔偿款，申请强制执行又被告知对方无可执行的财产、案件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日前，经河南省淅川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促使该案恢复执行。该院还与法院会签了协作意见，共同破解民事案件的执行难题。

2018年，孙某在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中受伤，经鉴定，构成五级伤残。后经孙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8年12月10日，法院一审判决河北邯郸某公司及左某赔偿孙某24万余元。被告方不服，提起上诉后，2019年4月9日，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的侵权责任纠纷，不适用环境侵权责任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西南政法大学生态法学院副教授周晓然向记者解释，如果不属于环境侵权责任纠纷，万海鹏就要对采矿行为与造成其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而在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则下，万海鹏仅承担初步责任，某煤矿公司则需要就不承担责任、减轻责任及不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形承担举证责任。

因不服二审判决，万海鹏向最高法提出再审申请。2016年3月8日，最高法驳回了万海鹏的再审申请。“本案中，某煤矿公司采矿导致地下水下降而造成的损害，属于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损害，故本案应当被确定为环境侵权责任纠纷。”虽然承认该案为环境侵权责任纠纷，但最高法并未对赔偿数额进行调整，而是酌定某煤矿公司承担180万元的损失并无不当，予以维持。

“环境侵权责任纠纷作为环境司法领域的典型类型，其本身具有原因多样、致害过程隐蔽、利益侵害持续以及因果关系复杂等特征。”周晓然指出，我国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客观存在裁判规范供给不足的情况，加之对这类案件事实的认定，涉及大量环境科学等专业知识，往往导致在对这类案件的纠纷类型确定、因果关系判定、赔偿数额计算等方面，司法实践面临诸多困难和争议。

最高检抗诉促改判，当事人拿到1100万元赔偿金

万海鹏为苗圃经营投入了大量心血，也在诉讼中投入了大量精力和财力。“单是一审的诉讼费用、鉴定费，就已达40余万元，为此还背上了外债。”作为父亲的委托代理人，万海鹏的儿子万喜说。

其实，在刚打官司时，万海鹏并没有十足的把握——2011年左右，因某煤矿公司煤矿开采规模的扩张，其煤矿探矿区与城市中心城区近一半面积重叠，榆林市也曾陷入“城市保卫战”的困境之中。在这种情况下，个人想要从诉讼中实现权益，难度可想而知。

抱着最后的希望和试试看的心态，2018年，万海鹏向陕西省检察院申请监督。

“本案为典型的环境侵权责任纠纷。”陕西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检察官刘杰经审查认为，万海鹏作为环境侵权的受害人，已就损害事实、某煤矿公司破坏环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初步因果关系承担了举证责

任，而某煤矿公司作为加害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采矿行为与万海鹏苗木损失之间无因果关系，应当对万海鹏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具体的赔偿数额上，鉴定意见关于应有苗木的数量及应有损失的计算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可信度，法院生效判决以现有苗木损失来确定赔偿数额依据不足。

2019年6月，陕西省检察院向最高检提请抗诉。最高检审查后，向最高法提出抗诉。

“万海鹏种植的苗木死亡，是一个持续的、渐进的过程。生效判决仅仅认定万海鹏现有苗木损失，缺乏依据；生效判决以万海鹏种植密度较大、病虫害防治等管理措施不到位等为由，减轻某煤矿公司的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2022年12月14日，最高法采纳了最高检的抗诉意见，依法作出改判：撤销原一审、二审判决，判令某煤矿公司赔偿万海鹏1100万元。

树立新时代环境资源办案理念，是办好此类案件的重要保证

谈及案件的办理过程，该案承办人、最高检民事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李萍向记者进行了分析。

“该案属于典型的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应当适用环境侵权归责原则并进行举证责任和损失认定。”李萍介绍说，树立新时代环境资源办案理念是办好此类案件的重要保证，否则容易出现认识偏差，难以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在法律适用上，应注意深刻领悟具体法律条文中的法治精神，从而准确适用法律进行案由认定、举证责任分配和损失认定；在案件事实方面，应注意从事物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来分析苗木死亡的原因及损失承担。劳动日志、鉴定意见等证据显示万海鹏在现有条件下，已经尽其最大努力对苗圃实施了妥善的经营管理，某煤矿公司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存在相应减责事由，法院减轻某煤矿公司的赔偿责任，依据不足。

“在赔偿数额的计算过程中，不仅应当涵盖现有财产损失，也应涵盖基于现有财产损失合理推算的、因侵权行为为长期持续所导致的过往财产损失。”在周晓然看来，最高检对此案的抗诉释放了积极信号——

进一步明确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裁判规则，发挥了检察机关在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案件司法裁判规则中的积极作用；切实保障了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公正司法维护了法律权威；通过民事诉讼监督实践，切实体现出检察机关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积极作用。

据了解，在最高检抗诉之前，某煤矿公司已经在省、市两级政府的协调下，置换至另一处距离市区更远的区域，原昌汗界村的煤矿厂址如今也面目一新，一座充满着文艺气息的文化创意产业园拔地而起。

走在煤矿开采的原址，站立于诸多的艺术雕塑之中，很少有人会注意到，多年前，这里曾经上演过生态环境权益与煤矿开采利用之间的激烈冲突。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好的民生福祉。”历经诉讼波折后，万海鹏对这句话的意义理解得尤为深刻。他也深深知道，呵护“绿水青山”，检察机关值得托付。

院减轻某煤矿公司的赔偿责任，依据不足。

“在赔偿数额的计算过程中，不仅应当涵盖现有财产损失，也应涵盖基于现有财产损失合理推算的、因侵权行为为长期持续所导致的过往财产损失。”在周晓然看来，最高检对此案的抗诉释放了积极信号——

进一步明确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裁判规则，发挥了检察机关在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案件司法裁判规则中的积极作用；切实保障了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公正司法维护了法律权威；通过民事诉讼监督实践，切实体现出检察机关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积极作用。

据了解，在最高检抗诉之前，某煤矿公司已经在省、市两级政府的协调下，置换至另一处距离市区更远的区域，原昌汗界村的煤矿厂址如今也面目一新，一座充满着文艺气息的文化创意产业园拔地而起。

走在煤矿开采的原址，站立于诸多的艺术雕塑之中，很少有人会注意到，多年前，这里曾经上演过生态环境权益与煤矿开采利用之间的激烈冲突。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好的民生福祉。”历经诉讼波折后，万海鹏对这句话的意义理解得尤为深刻。他也深深知道，呵护“绿水青山”，检察机关值得托付。

与此同时，为强化民事执行监督，淅川县检察院与法院会签了《关于民事执行案件加强协作的意见》，规定了法院可以邀请检察院参与化解执行纠纷的案件类型、法检两院合力化解执行纠纷的方式及职责划分等内容；明确了法检两院可以通过联席会议、息诉息访和处理结果通报、个案协调等方式促进民事执行及法律监督工作依法、稳妥、有效开展，破解民事执行中的难题，共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淅川县检察院还针对前述案件暴露出的交通安全隐患等，督促县公安局在事故易发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并向县交通运输局发出检察建议，推动该局在全县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促进交通运输行业规范发展。

赢了官司却拿不到赔偿，怎么办？

河南淅川：民事执行监督推动解决执行难题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刘湖杰

由于被告方迟迟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2019年8月22日，孙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日，法院向左某及邯郸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二者既不履行义务，也不向法院申报财产。法院查询二者财产状况后，于同年12月13日向二者发出限制消费令，将二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孙某的妻子下岗，两个孩子正在上小学，由于一直没有拿到赔偿款，一家人的生活陷入困境。无奈之下，孙某于今年1月向淅川县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开展调查核实。通过核查涉案车辆及被执行人名下存款情况，检察官发现左某名下的银行账户里有存款；通过异地调查取证，查明左某在邯郸市成安县有一套房产，且其名下的车辆也正常运营。检察官还通过查阅执行卷宗、向孙某核实，发现法院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未听取孙某的意见，也未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送达孙某，孙某直到2021年3月才得知案件已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淅川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法院在执行该案过程中，未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查询被执行人在住所地的房屋、土地登记信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未听取申请执行人的意见，未将相关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且在裁定作出后未定期查询被执行人的财

产情况。

今年1月31日，该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对该案恢复执行，全面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加大执行力度；开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专题培训，提高执行人员准确把握和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实体条件和程序规定的的能力；组织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质量评查活动，进一步规范执行活动。4月20日，淅川县检察院收到法院复函称，已将该案恢复执行。

记者了解到，日前，该案赔偿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同时，法院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淅川县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办理标准的方案》，完善了制度规范，并开展了针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的评查活动。

与此同时，为强化民事执行监督，淅川县检察院与法院会签了《关于民事执行案件加强协作的意见》，规定了法院可以邀请检察院参与化解执行纠纷的案件类型、法检两院合力化解执行纠纷的方式及职责划分等内容；明确了法检两院可以通过联席会议、息诉息访和处理结果通报、个案协调等方式促进民事执行及法律监督工作依法、稳妥、有效开展，破解民事执行中的难题，共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淅川县检察院还针对前述案件暴露出的交通安全隐患等，督促县公安局在事故易发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并向县交通运输局发出检察建议，推动该局在全县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促进交通运输行业规范发展。

帮退休职工要回垫付的社保费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刘正 金显彤

“我们的养老金和看病钱这下有着落了。”拿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后，辽宁省沈阳市某公司的几名退休职工终于松了口气。

今年1月15日，一位老人来到沈阳市沈河区检察院。一见到接待他的检察官，老人便情绪激动地说：“我在厂子里工作了40多年，现在退休了，但单位欠我的保险费一直不给我，我实在是没有办法了，你们能不能帮我？”

检察官经过耐心询问，了解到这位老人是沈阳市某公司的退休职工，1980年参加工作。2020年在办理退休手续时，该公司以没钱为由，要求老人先行垫付本应由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为了能按时办理退休手续，老人七拼八凑，一次性垫付了养老金和医疗保险金近20万元。可此后，该公司仍以没钱为由不予退还老人垫付的钱款，老人多次催要也没有结果。随后，老人申请了劳动争议仲裁，仲裁机构以申请内容不在受理范围为由不予受理。

据老人所说，垫付社保费后没有得到公司返还款的情况不只出现在他身上。检察院随即与其他人取得联系，查明该公司共有10余名退休老人存在类似情况，涉及金额60余万元。

与此同时，检察官结合上述情况，前往市场监管部门调取该公司的登记信息，查明该公司成立于上世纪70年代，目前为存续状态。检察官立即与该公司负责人取得联系，多次就老人们的诉求向该公司进行核实，并询问该公司对此作出的相关规定和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

检察机关经调查认为，该案当事人均系老年人，作为弱势群体，属于支持起诉工作的重点对象。今年1月至6月，在老人们陆续提出支持起诉申请后，沈河区检察院先后予以受理，并陆续向法院发送支持起诉意见书。

在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受法院办案人员邀请参与调解工作。因老人们在该公司工作了半辈子，对公司有着强烈的归属感和深厚的感情，而该公司负责人也表示愿意承担责任，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该公司负责人同意尽快退还老人们垫付的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不让老人们再为此事烦忧。